附件2：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优秀组织者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云农普办字〔2018〕7号

 各州、（市）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省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了表彰在全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优秀组织者和先进个人，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农普办）决定，组织开展全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优秀组织者和先进个人（以下简称先进集体、优秀组织者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在普查工作基本结束后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和要求

　　评选表彰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既关注工作过程，又注重工作实效。

　　评选表彰对象向基层一线工作单位和具体工作人员倾斜。

　　二、评选范围和对象

先进集体：全省各级农业普查机构。

优秀组织者：省级以下普查机构组织者。

先进个人：参加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各类人员，包括参加农业普查的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及对农业普查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人员。

三、评选名额

全省各级参与农业普查工作的人员近15万人，普查机构近4000个，先进集体按照普查机构数的19.5%、优秀组织者按照县市和乡镇个数的7.8%比例进行表彰；先进个人按照2%的参与人员比例进行表彰。（具体表彰名额见附件1）

四、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组织实施方面。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普查各阶段工作；区域内各级普查机构组建及时，各级、各部门、各专业职责分工明确，普查工作开展顺利；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选调和培训工作扎实有效；普查经费按时、足额到位；普查宣传工作有声有色，收到实效。

2.业务工作方面。认真执行《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和相关工作规则，认真研究制订适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的普查实施方案、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和数据处理工作方案；切实做到各项普查工作有条不紊，普查单位不重不漏；按时完成本地区各阶段数据审核和处理，数据质量真实可靠，高质量通过抽查、评估和验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开展普查资料开发与应用工作；整个普查过程中严格执行《统计法》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未出现违法违纪行为。

3.开拓创新方面。结合普查实际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以创新的思路和手段及时解决普查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提供典型经验。

（二）优秀组织者评选条件

1.热爱普查工作，敬业精神强，勇于负责、敢于负责，组织能力强，领导作用发挥好的；

2.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效果好，思路清晰，指挥有方成绩突出的；

3.作风扎实，深入基层，表率作用好，模范团结和带领普查机构一班人，使普查工作进展顺利有序，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的。

（三）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对普查工作有高度热情，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吃苦耐劳，团结互助，表现突出。

2.刻苦钻研并熟练掌握普查业务知识，工作中有开拓精神，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任务，工作成绩显著。

3.在普查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敢于同弄虚作假等违反《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和《统计法》的行为作坚决斗争。

五、评选组织和实施

　　先进集体、优秀组织者和先进个人表彰工作拟以省农普领导小组名义开展，具体由省农普办组织实施。

各州(市)农业普查办公室和各有关部门负责按照省级分配的名额和规定比例组织评选、推荐本地区和本部门的先进集体、优秀组织者和先进个人，并将有关材料报省农普办审核。

  六、表彰方式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云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对评选出的优秀组织者授予“云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优秀组织者”荣誉称号，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云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奖牌或荣誉证书，并通过总结表彰大会进行表彰。

七、其他要求

（一）各州（市）农业普查办公室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评选工作，严格按照评选表彰程序，坚持实事求是、群众公认的原则，做好我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优秀组织者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

（二）评选出的先进集体、优秀组织者和先进个人，需撰写500-800字先进事迹材料，同时分别填写先进集体、优秀组织者和先进个人审批表、一式2份（表式见附件2、3、4）。审批表需加盖州（市）农业普查、纪检监察机构公章。 各州（市）级评选机构向省农普办上报推荐材料前需进行公示。请于2018年5月27 日前，将评选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材料（纸质和电子版本）报送省农普办核准。省农普办拟将对审核通过后的先进集体、优秀组织者和先进个人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

联系方式: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继林、张智勇

联系电话：0871-65108462、13987128416、13908719519

电子邮箱：ynncc@yn.stats.cn

通讯地址：昆明市穿金路193-195号

邮编：650051

附件：1.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组织者名额分配表

2.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审批表

3.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优秀组织者审批

4.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个人审批表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5月3日